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报送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报告,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同意陈金龙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

陈金龙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8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70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2020年12月18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暂定名)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进展情况

近日,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4WWY02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1日
7、营业期限:2020年12月31日至长期
8、住所: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港路678号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保证金人民币15亿元及利息、罚息和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

●对上市公司影响:华创证券拥有北京嘉裕质押的5.81亿股太平洋证券股份优先受偿权,并通过法院冻结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份3.49亿股,预计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京01民初548号),受理了华创证券与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嘉裕”)的股权转让纠纷案。现将诉讼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进展

关于太平洋证券股权转让事宜,双方协商决定终止交易,并于2020年6月签署了《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交易协议》,协议约定北京嘉裕应按期偿还华创证券支付的15亿元保证金及利息。

北京嘉裕未能按协议约定如期履行还款义务,截至目前,仅偿还人民币5,000万元。为维护公司权益,华创证券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北京嘉裕返还华创证券保证金人民币15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

日前,法院已正式受理,并向华创证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京01民初548号)。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

华创证券拥有北京嘉裕质押的5.81亿股太平洋证券股份优先受偿权,并通过法院冻结北京嘉裕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份3.49亿股,预计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华创证券向法院申请对北京嘉裕资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13时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并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新进展,公司拟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身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19日),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罗立国先生持有合盛集团50.14%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的女儿、儿子,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24.93%的股权。同时,罗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7,302,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302,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临沂祉庆注销后分配给罗燚女士公司股份13,087,200股、罗立国先生公司股份10,558,753股,并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由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认购,其各自认购50%。按照发行数量上限134,048,257股计算 (已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调整发行数量),发行完成后,合盛集团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不变,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99%; 罗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7,413,959股股份,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2%;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326,759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60%。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4.42%;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24.93%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 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的父亲罗立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58,753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9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50.14%的股权。

同时,罗燚女士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罗烨栋先生2017年加入公司后于2018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时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至今, 并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作为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的子女,考虑家庭传承因素,罗燚、罗烨栋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综合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系罗立国先生子女,二人在本次发行前均已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二人已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董事长助理职务,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将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长虹女士主持,并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新进展,公司拟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身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罗燚女士和罗烨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同时,罗燚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19日),合盛集团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罗立国先生持有合盛集团50.14%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的女儿、儿子,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24.93%的股权。同时,罗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7,302,6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302,631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6.11%; 临沂祉庆注销后分配给罗燚女士公司股份13,087,200股、罗立国先生公司股份10,558,753股,并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由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认购,其各自认购50%。按照发行数量上限134,048,257股计算 (已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调整发行数量),发行完成后,合盛集团持有公司546,647,073股股份不变,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99%; 罗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7,413,959股股份,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2%;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326,759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60%。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4.42%;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24.93%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 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的父亲罗立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58,753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9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50.14%的股权。

同时,罗燚女士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罗烨栋先生2017年加入公司后于2018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时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至今, 并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作为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的子女,考虑家庭传承因素,罗燚、罗烨栋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综合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系罗立国先生子女,二人在本次发行前均已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二人已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董事长助理职务,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将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浩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更新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经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更新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将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第一节释义	释义	补充本预案(修订稿)所指含义: 修改“股东大会召开日”的释义为2020年6月3日。
第二节发行概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公司2020年9月末总资产规模、总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以及相应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偿债能力指标模拟测算结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公司控制关系图及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及其父亲罗立国先生的持股比例。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将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更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公司在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行价格已调整为18.65元/股; 更新发行数量,公司在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行数量已调整为不超过134,048,257股(含本数)。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将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进度,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及其父亲罗立国先生的持股比例; 更新公司发行对象罗燚最近5年主要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及发行对象罗烨栋对外投资情况。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更新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更新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情况。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将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更新公司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情况。
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二、经营和管理风险	根据2020年9月末固要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更新IPO募投项目有机硅年产1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的完工进度。
第七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删除“注1”。
第八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度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经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更新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设置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更新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情况。

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851,415股, 上述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5.1971%, 占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15.2184%。

●上述股票均已拍卖完成,其中3,000,000股的竞得人为钱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28,471,500元;另1,000,000股的竞得人为张翼,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9,490,500元;剩余21,851,415股的竞得人为陈学赓,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98,336,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网拍阶段结束。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道衡投资《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第一中院”)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第二中院”)分别于2020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21,851,415股, 分别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609%、3.9361%。上述股份拍卖已经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庆第一中院拍卖股份竞价结果

1、处置单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竞得人
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1,000,000股股票	2020/12/26 10:00:00	2020/12/27 10:00:00	9,490,500	钱艺
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1,000,000股股票	2020/12/26 10:00:00	2020/12/27 10:00:00	9,490,500	钱艺
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1,000,000股股票	2020/12/26 10:00:00	2020/12/27 10:03:31	9,490,500	钱艺
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1,000,000股股票	2020/12/26 10:00:00	2020/12/27 10:00:00	9,490,500	张翼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钱艺通过竞买号B5457、V9403、A8635在重庆第一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601020) 第三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601020) 第五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601020)第六批”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均为人民币9,490,500元,竞买人须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经公开竞价, 竞买人张翼通过竞买号B8858在重庆第一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钰矿业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601020)第四批”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9,490,500元,竞买人须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重庆第一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上海第二中院拍卖股份竞价结果

1、处置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竞得人
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21,851,415股股票	2020/12/29 10:00:00	2020/12/30 10:37:27	198,336,000	陈学赓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学赓通过竞买号P8764在上海第二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华钰矿业21851415股股票(股票代码:60102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均为人民币198,336,000元,竞买人须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上海第二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与道衡投资融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向重庆第一中院提出变现上述股票的申请,根据规定重庆第一中院裁定:查封、拍卖、变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上述流通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海通资管”)与道衡投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时,为便利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本院(2019)沪民初 14 号民事调解书指定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海通资管向上海第二中院提出变现上述股票的申请,根据规定上海第二中院裁定:查封、拍卖、变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华钰矿业上述流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已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截至2020年12月18日,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9,582,921股,占公司总股本34.1500%。上述拍卖股票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4.1500%变更为28.9530%。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道衡投资及华钰矿业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钰矿业
股票代码:60102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91686818826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水利、水电资源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矿产勘查;新材料;贸易;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9日
通讯地址	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联系电话	0891-6362860
传真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刘建军	男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桂英	女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刘良坤	男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徐建华	男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股份被依约处置,处置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122,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48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12月30日之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391,415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5.654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5,122,921	35.1480%	163,731,506	29.49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122,921	35.1480%	163,731,506	29.49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0年12月30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为555,147,178股。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均以截至目前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8月18日	无限售流通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5,242,075
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3日	无限售流通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3,470,00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日期:2021年1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股票简称	华钰矿业	股票代码	601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